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秋文先生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约定时限内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